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汶川县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汶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扑火队(扑火物资)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水带背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四川安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05.89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9.009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便携式水囊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四川安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05.89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9.009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组合工具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邢台泽一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扑火工具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邢台泽一消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消防水带①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浙江恒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消防水带②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浙江恒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A 类泡沫灭火剂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四川特威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扑火头盔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青岛固德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0 人, 营业收入为 66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9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扑火眼镜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江苏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扑火服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哈尔滨宇林森林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7 人, 营业收入为 856.30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6.395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扑火手套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哈尔滨宇林森林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7 人, 营业收入为 856.307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6.395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扑火靴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山东护林卫士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便捷式消防水泵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芜湖长捷航空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4 人, 营业收入为 2117.5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46.36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灭火弹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南京浩晨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8.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.1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成都汇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邵强

日期: 2022年12月02日

注: 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